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暂无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上述人员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

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1.07%-2.13%

注：1.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的数据。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本次回购最终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的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6,025	0.43	2,806,025	1.50	4,806,025	2.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740,010	99.57	184,740,010	98.50	182,740,010	97.44
股份总数	**187,546,035**	**100.00**	**187,546,035**	**100.00**	**187,546,03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6.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73 亿元，流动资产为 24.00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7%、7.86%、4.17%，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暂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后续上述人员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暂无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上述人员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一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一文先生提议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林一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暂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

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